憲法訴訟-110年度憲三字第5號

言詞辯論要旨陳述

聲請人 方孝明
代理人 林美倫律師
陳勵新律師
安玉婷律師

- §1052
  夫妻之一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：
  一、重婚。
  二、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。
  ……
 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

自　由　權

比例原則

平等原則

爭點一：自由權

- **婚姻自由權係受憲法第22條保障：**
  憲法保障人民享有不受國家恣意干預之婚姻自由，包含個人自主決定「是否結婚」、「與何人結婚」、「兩願離婚」以及與配偶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(如親密關係、經濟關係、生活方式等)之權利。

- **婚姻之本質：**
  係兩性以永續的精神以肉體結合為目的，以真摯的意志營造共同生活，若夫妻之一方或雙方已確定喪失前述意志，且欠缺夫妻共同生活之實體，又無回復之跡象，該婚姻已喪失社會生活之實質基礎。當夫妻雙方感情確已破裂而無和好之可能時，應准予離婚。

- **前大法官王澤鑑在釋字552號協同意見書表示：**
  婚姻自由乃婚姻上之私法自治，包括婚姻締結自由、相對人選擇自由與離婚自由，但為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以法律加以限制。

爭點二：比例原則

- **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既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權，應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**
  婚姻自由權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是系爭規定對婚姻自由權之限制，是否合於比例原則，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。

- **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融合了有責主義與破綻主義之思想，等同於需要兼具「破綻」及「有責」二要件才能適用。**
  則其限制人民之權利更甚於有責主義，顯與當初修法導入破綻主義立法目的之意旨不符，而有違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虞。

- **對於有責一方配偶，應得依離婚之損害賠償或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予以解決即可，而非直接剝奪離婚之請求權。**
  婚姻關係應否存續，應回歸婚姻之本質，判斷婚姻是否已生破裂，夫妻是否能繼續共同生活，而非論究是何方具有過失，是系爭條文除與婚姻自由權之內涵相悖離外，亦有違比例原則。

爭點三：平等原則

- **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17條第二項規定**
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，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」相同性別之二人僅需難以維持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時，即得請求法院終止，但異性婚離婚卻有系爭規定之限制，違反平等原則。

世界潮流

- **瑞士民法於西元2000年(民國89年)修正時，刪除否定有責配偶離婚請求之相關規定**
- **於91年時，行政院亦曾就離婚法制之修正向立法院提出修正草案**
1052條第2項修正為:「夫妻因婚姻破綻而有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重大事由者，得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。夫妻不繼續共同生活達五年以上者，亦同。」並增列第三項:「前項情形，法院認為離婚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顯失公平，或對於未成年子女顯有不利，或斟酌一切情事，認為有維持婚姻之必要時，得駁回離婚之訴。」

綜上所述

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違反憲法保障之

自由權、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恐有違憲之虞